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〇年 4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吉安金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6 年南岸排洪渠周边环境治理亮化附属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陇县园林绿化管理站 2026 年南岸排洪渠周边环境治理亮化附属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陇县南岸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元整（¥：284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年 4月 17日

合同订立地点: 绿化办办公室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

承包方: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教育东路8号
院10号楼1层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分行

帐号: 102883756263

日期: 2026年 4月 17日



用合同条款。

6.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拨款不及时、发包人直接分包工程或供应材料及设备导致的关键线路工程延期外，工程工期不予顺延，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应在 5 日内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接到书面报告后，5 日内给予审核答复，情况属实的工程工期可顺延。

6.3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七日内审定。

7. 材料与设备

7.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选择材料和设备。
- (2) 材料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
- (3) 所使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要求，不得擅自改变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量差、漏项、图纸变更等引起工程量变化的。

8.2 关于变更、签证估价的约定：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资料为准，发包人认质认价。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工程开工支付总造价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经初步验收完成、整改完成付至 90%；剩余款项竣工验收、实物与资料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付至 97%；剩余的 3%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一次性付清。

10. 验收

10.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2 竣工退场